



# 四川浩鼎律师事务所

##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3年2月2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 绵律备(2023)03063)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1. 不涉财产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3,000元-100,000元/件,可合理上浮。

#### 2. 涉及财产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3%-15%,收费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件收取;

(2) 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3%-12%;

(3)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2%-10%;

- (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1%-8%;
- (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0.5%-4%;
- (6)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0.1%-3%。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或仲裁案件、执行异议案件、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收费标准。

### 3.代理阶段

(1) 二审案件。单独代理二审案件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过一审阶段后，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二审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的优惠。

(2) 反诉反请求。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在第一条第 2 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的优惠。

(3) 执行案件。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第一条第 2 项收费标准收费。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原则上根据执行标的额，按第一条第 2 项收费标准的 0.3 倍-3 倍收费。执行案件亦可按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4) 申诉案件。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亦可按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 4.涉外案件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5. 疑难案件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人及3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4）取证困难的案件；
- （5）新类型案件；
-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 （8）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

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6. 风险代理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费采取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的方式收费。基础代理费比照该案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费收取，风险代理费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原则上不能采取不收取基础代理费的全风险代理方式。

本所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代理费合计最高金额不超过下列规定：

(1) 标的额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2) 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3) 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4)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5) 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

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 7. 计时收费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200 元-3000 元/小时，符合上述第 5 项规定的案件，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 二、代理行政案件

1. 代理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 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 三、非诉讼业务专项收费

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一般采用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200 元-3,000 元/小时，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2. 计件收费的，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

(1) 法律咨询及简单的合同修改，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 元；

(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 元；

(3)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1,500 元；

(4)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5)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1 万元。

3.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10,000 元；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1%-5%；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0.5%-3%；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0.3%-2%；

(5) 5,000 万元以上为 0.1%-1%；

#### 四、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

收取：

(1)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200000 元/年；

(2) 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5000 元-100000 元/年；

(3)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0000 元-300000 元/年；

(4)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200000 元/年；

(5)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5000 元- 100000 元/年。

2.若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 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 五、代理刑事案件

律师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一)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2000-15000 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2000-12000 元/件；

3.审判阶段：3000-30000 元/件。

(二)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000-15000 元/件。

### （三）刑事案件收费说明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2. 刑事案件可采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标准为 200-1500 元/小时。

3.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 5 倍之内（含 5 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但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以下诉讼案件可在委托代理（收费）合同中约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诉讼案件：

（1）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2）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3）重大涉外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计时收费案件不适用本条款。

4. 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是指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取。



## 六、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1000-10000 元。

## 七、代理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包括：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放抚恤金、救济金，请求基于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1000-10000 元；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所涉及的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实行分段累计收费。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律师收费总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 6%

2.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 5.5%

3.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 5%

4.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 4%

5.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 3%

6.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2%

## 八、公示监督

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 九、收费执行

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

涉及顾问单位委托案件、亲属案件、金融机构类案件、公开招标类案件、当事人经济困难案件、物业服务费类案件、五件以上批量案件及其他委托人“急难愁盼”案件，可以在本收费标准最低限价以下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

## 十、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十一、专业或专家律师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在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浮 50%至 3 倍收费。

## 十二、其他规定

(一)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二)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三)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制订、修改、废止和解释。

(四)本收费标准于2023年2月2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3年04月24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2023年08月01日起施行。

四川浩鼎律师事务所

2023年08月01日

